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黃臆錚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963,288元【計算式：1
2,000,000元+963,288元（起訴前之利息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126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幸萱